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市值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应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根据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规定，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经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每日 A 股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8295 元），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日 A 股收盘价均低于 2024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0814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 鞍钢股份前 12 个月 A 股股价波动情况

前 12 个月起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收盘价波动区间 (元/股)	2.22-2.6	2.2-2.89	鞍钢股份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A 股股价对标 2023 年度每股净资产。
对标每股净资产(元)	5.8295	5.0814	
前 12 个月股价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	是	是	

##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 (一) 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1. 聚焦价值创造。强化“销研产财”联动，遵循产品高中低端差异化发展原则，加速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先进钢铁材料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提升高端产品比例，提升产品创新力、影响力、竞争力。深耕东北区域，实现近域销售创效最大化。持续拓展海外市场，优化出口业务模式、品种结构和区域流向，提升出口价值创造能力。深化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高效协同的供应链服务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合同执行率，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市场竞争力。

2. 聚焦成本压降。深入推进成本费用精益管控，强化预算全过程管理和对标提升。深化采购供应链管理，优化采购模式组合，坚持以降低铁水成本为中心，强化采购与生产高效协同，提升生铁成本的竞争力。从严从紧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确保经营性费用压降。

3. 聚焦效率提升。深化产线动态优化排序，精准配置资源，促进各产线集约高效生产。提升能源转换效率和使用效率，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促进吨钢外购能源成本进一步下降。优化物流方案与路径，实现“效率与效益”双提升。构建高效协同的营运资金管理体系。

4. 聚焦科技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加强深远海工程关键钢铁材料开发力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提高科技

成果转化落地效率。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产学研协同与开放创新，大力培养战略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

5. 聚焦数智转型。提升数智赋能保障能力，实施“1232”数智转型战略，推进智能工厂与智慧运营，开展“AI+”行动，强化数据治理与安全，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效率变革与价值创造，全面增强企业创新引擎与核心竞争力。

6. 聚焦绿色发展。加大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及服务供给力度，推动低碳冶金工艺创新，促进高炉—转炉流程低碳排放钢产品生产，以及智慧碳管理系统广泛应用，全力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和供应链。深化极致能效标杆企业建设，保持鲅鱼圈极致能效示范厂先进水平，巩固鞍山本部及朝阳钢铁能效示范工序成果。

## **（二）加快产业升级，提升竞争优势**

公司聚力优化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聚焦高效化、集约化、智能化方向，加快产线改造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围绕氢能源、工业气体、城市能源，打造气体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平台，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 **（三）健全分配体系，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满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公司将努力改善经营业绩，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持续跟进相关政策，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实际的激励机制，加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构建成利益共同体，充分激发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核心骨干的动能，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资本市场认同**

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者交流计划，一是持续通过畅通投资者热线、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提问，为投资者提供与公司沟通的便捷途径。二是召开年度及中期业绩说明会，通过精心筹备会议、精准对接市场关切，提高投资者关注度与覆盖面。三是通过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策略会、电话会议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有效传播公司价值。四是加强投资者意见收集与反馈，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确保投资者意见反馈渠道的畅通。

#### **（五）聚焦投资者关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一是增加必要的自愿性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二是完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体系，高水平编制并披露 ESG 相关报告，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示范作用。三是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 **三、 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

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 五、 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

3. 投资者应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预期陈述。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 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